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年報 2008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原則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錦容
陳均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此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的業績，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在回顧年完成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已由59.74%下降至45.42%，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只反映華藝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的業績未能與去年的業績直接比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營業額約為3,493,526,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9,8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82,000港元上升約25.4倍，回顧期內之每股盈利約為3.50港仙(二零零七年度：0.16港仙)。

鑑於現時環球經濟較不明朗，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度：無)以留作日後營運及擴展之用。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雖然受到環球經濟放緩影響，製造業的經營環境較為困難，惟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大客戶網絡及進行業務整合，把資源更有效地分配，令業務平穩發展。以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752,6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6%；由於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Brascabos」)的業務擴展計劃進展理想，帶動接插件／聯接線業務迅速增長，於回顧年內營業額合共約為711,91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0.4%；銅桿產品營業額則約為1,904,40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4.5%。

按市場劃分而言，由於Brascabos的業務表現突出，加上回顧年內成立的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推動，使本集團美洲業務的營業額上升9.4%至約754,82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1.6%；歐洲業務方面，亦在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努力下，獲得了新的大客戶，擴大了市場佔有率，其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0.9%至約為54,24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6%；至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14.3%至約為2,505,3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7%；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減少8.8%至約為179,15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1%。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八月透過配股籌集約63,8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大大強化了股東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打下了穩固的根基。所得款項部份已用於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餘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書(續)

電線及電纜

消費市場氣氛疲弱，影響了家電廠商客戶對電線電纜的訂單，使回顧年內電線電纜業務的營業額只輕微上升1.8%至752,644,000港元；塑料及金屬價格持續高企及勞工成本上漲，亦為該業務的生產成本帶來壓力，使其盈利有所下降。由於近年不少家電廠商為了節省成本，逐步轉向長江三角洲一帶發展，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在江蘇省昆山和福建省上杭縣增加了生產基地，此舉不但可向鄰近長江三角洲的客戶提供產品，更可擴充生產規模及提高成本效益。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昆山廠房的訂單增長理想，於福建省上杭縣的新生產基地亦已差不多完成申領所有國際安全認證，並已按照計劃於回顧年內正式投產，由於該廠房仍屬起步階段，本集團正積極為其擴展客戶群，故該廠房未能在回顧期內帶來顯著貢獻；預期憑藉本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該些新廠房的客戶數目將會平穩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更理想的收益。

接插件／聯接線

回顧年內，本集團位於巴西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業務發展迅速，並成功取得ISO TS16949:2002汽車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此外，其更連續四年獲巴西著名商業雜誌《Exame》選為巴西一百五十間最佳企業之一。在Brascabos理想表現帶動下，本集團之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表現良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3.5%至約為547,259,000港元。在回顧年內，Brascabos除繼續為固有客戶惠而浦提供電線產品外，本集團已成功利用本身的龐大網絡，為Brascabos引入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此外，Brascabos憑藉其生產聯接線之豐富經驗及優良的產品質素，於回顧期內推出電單車專用之聯接線，擴大了產品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拉丁美洲以至其他地區的汽車聯接線市場，發掘潛在商機。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位於泰國武春里廠房業務發展亦非常理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70.7%。

銅桿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的銅桿及採礦業務乃透過旗下之上市附屬公司一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經營。

銅桿及採礦業務(續)

華藝礦業製造及買賣的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供電電線及電纜。回顧年內，各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了市場對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需求，然而憑藉多年來鞏固的客戶網絡和市場地位，華藝礦業在國內的銅桿產品訂單大致保持平穩，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2,159,0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度：2,666,903,000港元)；自產自銷銅桿的處理量保持穩定增長，每月達到約3,600噸。華藝礦業亦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及漆包線等。

回顧年內，國際銅價持續於高位徘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達到每噸7,785美元，較對上十二個月的每噸7,078美元高出約10%。由於銅價較上年度為高，加上自產自銷銅桿業務比例上升，導致訂購銅板的相關融資成本依然高企，影響了邊際利潤。

昆山華藝

華藝礦業的昆山華藝廠房主要生產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及不同規格之銅線等，年產量最高可達10,000噸。於回顧年內，昆山華藝的年度營業額達到310,567,000港元。隨著更多企業從華南北移到長三角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將有助華藝礦業向當地電器、電子及電線生產商爭取訂單。華藝礦業將會積極尋找新的客戶，以提高其高增值下游產品的銷售。

福建金藝

福建金藝的廠房已在二零零八年初投產，該廠年產能達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空調及建築用之銅管。

採礦業務

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簽訂協議，收購兩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內之鐵礦和鐵精礦粉加工廠，該交易已於今年四月尾完成。而隨著華藝礦業為支付是項交易之代價發行了新股份，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已攤薄至50%以下，華藝礦業已由集團之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

仿真植物

此外，華藝礦業已於去年中簽訂協議，出售並非其核心業務的仿真植物業務，總代價60,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將有助華藝礦業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集中資源加強核心業務之管理。

主席報告書(續)

展望

電線電纜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和營運效益，平穩發展該業務。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為位於昆山及上杭之廠房爭取更多客戶及訂單，提升其營業額，加強該廠房之使用率，使該兩間廠房的業務更趨成熟，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在地方政府提供各項優惠及較珠三角地區低廉的生產成本下，本集團會逐漸將上海及東莞現有的生產線遷移至昆山及上杭廠房，加強資源整合。

由於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的邊際利潤較高，並且增長空間龐大，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大力發展該業務。本集團除了將繼續為Brascabos爭取更多新客戶外，其位於巴西北部瑪瑙斯的子公司已於去年中開始興建新廠房，用作集中生產電單車聯接線，計劃於本年底投產，以應付持續增長的業務及需求，其中一個現在租用的廠房亦會搬至該新廠房，以增加營運效益。巴西是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國家之一，其汽車聯接線市場有很大發展空間，加上本集團在泰國曼谷擁有專門生產接插件及聯接線的廠房，而泰國亦有東方底特律之稱，汽車業發展蓬勃，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拓展南美洲及東南亞汽車聯接線業務的商機，預期此業務將成為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此外，本集團將於本年底前為泰國廠房增添了生產設備，使其年產能由原本的45,6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增加至約88,4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此將能有助本集團滿足當地不斷增加的訂單。

華藝礦業方面，憑藉公司於銅行業的豐富經驗、優質的產品及穩固的客戶關係，配合已擴充的生產規模，華藝礦業會繼續鞏固核心的銅桿業務，並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受美國信貸危機拖累，全球經濟發展有急速放緩之勢，預期下年度市場對天然資源的需求會略為下降，銅的供需關係會得到紓緩，銅價有望從高位回落，這將減輕華藝礦業的經營成本壓力，該公司將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並在長江三角洲一帶尋找更多新的客戶，以配合國內廠商北移的大趨勢，開拓更多商機，以減低經濟發展放緩對華藝礦業銅桿業務可能帶來的影響。

隨著中國河北省的兩個鐵礦區的收購完成，鐵礦採礦及鐵精粉加工業務於北京奧運後重新運作，下年度華藝礦業將會從礦區直接獲取銷售礦物資源的收入，為其帶來額外的現金流及收益，鑒於金融市況逆轉，預期全球經濟將會放後而導至金屬資源需求的減少，華藝礦業對將來的礦業投資將採取更審慎的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資源整合，加強成本控制，使現有業務更鞏固，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群，集中發展接插件及聯接線等產品，特別是開拓邊際利潤較高的汽車聯接線市場，銳意發展全球性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主席報告書(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7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8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7(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0.80)，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4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0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38,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之零息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可兌換票據發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投資者有權自可兌換票據發行日期後14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14日(包括該日)止之兌換期內轉換可兌換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10港元(可予調整)。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則可兌換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將強制性按每股兌換價1.10港元兌換為股份。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本金額之面值贖回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概無投資者已兌換任何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贖回所有可兌換票據並向投資者付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

主席報告書(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2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6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約2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23,0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38,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本集團對沖政策訂立，惟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及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最合適水平及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潜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就投機目的進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值約為47,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269,000港元)。

建議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電線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條件未能達成，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華藝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西鴻陽銅業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銅材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從事銅礦開採業務。由於意向書項下條件未能達成，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華藝礦業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al Gai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持有Eternal Gain全部股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為出售公司及Brightpower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精藝遠東結欠Brightpower之80,786,000港元債務將由Brightpower轉讓予Eternal Gain，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或其代名人(按Brightpower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買賣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製造業務。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華藝礦業集團(「華藝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華藝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華藝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高於應有水平。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華藝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華藝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華藝集團認為出售於未來三至四年為華藝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將較保留出售公司為高。總括而言，華藝礦業董事相信，華藝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有助提高華藝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ii)修訂江山將以平邊契據形式就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及(iii)將Brightpower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產淨值保證之參考期修改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主席報告書(續)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華藝礦業若干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函件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現時尚待達成。

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周禮謙先生、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賣方」，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金利豐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合共配售97,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7,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8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之計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配售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建銀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華藝礦業股份1.2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華藝礦業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藝礦業之控股股東)與華藝礦業及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Skywalk同意透過金利豐，以每股0.9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現有華藝礦業股份，及於其後以認購價每股華藝礦業新股份0.96港元認購80,000,000股華藝礦業新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Bellevu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藝礦業同意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包括(i)華藝礦業於完成時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港元等值現金61,118,000港元；(ii)以於完成時向Bellevue發行10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華藝礦業於完成時向Bellevue授予一項期權，以根據華藝礦業與Bellevue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於緊隨期權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華藝礦業股份1.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HYC」)、Ye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名峰投資有限公司(「名峰」)與Yeading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YC同意向名峰借出30,000,000港元，名峰僅會將有關貸款用作向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收購及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名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取貸款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該通函所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向Bellevue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主席報告書(續)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續)

作為華藝礦業同意豁免隆化華匯鑫福礦業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興建擬建年產量達500,000噸之鐵精礦粉廠取得所有工程批准文件，並就鐵精礦粉廠之年產量500,000噸之生產能力取得立項及存檔文件之先決條件的代價，華藝礦業與Bellevu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華藝礦業與Bellevue已協定華藝礦業於完成時將毋須簽訂認購期權協議。因此，華藝礦業於完成時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時 並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且無發行期權股份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	402,131,875 (45.42%)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33%)
Bellevue	100,000,000 (11.30%)
公眾人士	380,280,625 (42.95%)
總計	<u>885,306,500</u>

附註： 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全資實益擁有Skywalk持有之華藝礦業股份。

由於認購期權協議已取消，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予Bellevue之代價股份外，不會就收購事項發行其他華藝礦業股份。因此，華藝礦業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多間實體(彼等涉及於歐洲自動化生產電源線，並於中國設有分部)(「建議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建議賣方之若干業務及資產(其中包括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電源線；有形資產(包括製造兩極橡膠及PVC線之設備)以及製造、銷售、推廣或分銷插頭所需之批准、授權及證明)(「該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並須待訂立具實質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i)建議賣方不可就出售任何該業務與其他第三方進行討論或磋商；及(ii)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最多保密三年。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收購詳情之公佈。

框架協議及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交易對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同意合作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而華藝礦業則同意在(a)合作及投資於華藝礦業所選開採項目及(b)按相宜市價購買有關開採項目所生產之鐵礦及鐵精礦粉上向交易對方授予優先權。此外，在框架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華藝礦業同意向交易對方合共授予一份期權，以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隨時局部或全面按行使價每股華藝礦業股份0.614港元認購105,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框架協議及期權之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由於訂約各方尚未同意合作模式及條款，故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藝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時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委聘條款達成協議，特別是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金額，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接獲德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辭職函件，德勤於該函件中指出，在決定是否繼續為其審核客戶工作時，已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涉及核數工作之專業風險、核數費用金額及基於現有工作流量彼等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就本公司方面，德勤亦已考慮到於近期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所發現，就本公司延遲提供有關本公司訂立若干訂金交易之相關文件資料在內部監控上存在若干不足。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於刊發前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此所訂之適用規定。

主席報告書(續)

更換核數師(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德勤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貢獻、竭誠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五十七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錦容先生，三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彼於中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周禮謙先生胞姊之女婿。

陳均鴻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辨識及評估新投資機會及策略夥伴，並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支援及指引。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企業及項目融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於過去五年，陳先生專注於資源及環境投資與財務方面。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一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五十七歲，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電線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

陳偉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之整體管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其中超過五年於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陳錦儀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再度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處理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楊錦東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市場董事。楊先生負責管理策略及政策發展等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Silvio POLLO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國際業務發展董事及Brascabos之主席，負責歐洲、巴西及美國方面之整體管理、策略企劃及業務發展。Pollo先生持有意大利Politecnico di Torino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電子及製造業以至國際業務發展方面均具有資深經驗。

林瑞蘭女士，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簡偉奇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營運主管，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工作。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黃金華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持有香港公開大學資訊科技與互聯網應用理學碩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Ulster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電腦科高級文憑。彼於資訊科技及電腦化生產管理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何鵬程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買賣以及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青島生產營運之總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專業文憑，並於新加坡獲取電機／電子工程技術文憑及市場管理學研究院文憑。彼在電機及電子業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管理積逾二十年經驗。

Glauber Marcal RIZZI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Brascabos之總經理。彼分別持有巴西Escola Federal de Engenharia de Itajubá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巴西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商業碩士學位，現於巴西Fundação Dom Cabral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Rizzi先生於生產、採購及商品管理方面擁有資深經驗。彼負責Brascabos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Christian JOHN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總經理。John先生持有哥本哈根大學商學位，亦為Society of Plastic Engineers之高級會員。彼於美國、墨西哥、中國及委內瑞拉之電機、電子及塑膠業製造工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康健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上海廠房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財務會計專業及經營管理專業文憑，於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三十四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買賣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和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4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83,0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90,03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錦容先生

周堅銘先生

陳均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輪值退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及87條，劉錦容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若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股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周禮謙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1,832,000 (附註)	—	21.84%
周錦華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50%
陳均鴻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0.75%
劉錦容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25%

附註：49,840,000股股份由周禮謙先生持有，而81,992,000股股份則由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華藝礦業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股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周禮謙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894,000	—	0.33%
陳紹強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34%
陳均鴻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0.51%

本公司及華藝礦業董事周禮謙先生亦為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身分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992,000 (附註)	13.58%
Credit Suisse Gro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2,250,000	11.97%
Yin Jin Hua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	5.91%

附註：該81,992,000股榮盛科技股份乃由周禮謙先生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之其他人士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 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59 附註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59 附註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 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59 附註	—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59 附註	—	15,600,000	—	—	15,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2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2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2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2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32	18,950,000	—	(11,600,000)	(7,350,000)	—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24	23,650,000	—	(5,900,000)	(11,080,000)	6,67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6,67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0.59 附註	—	18,000,000	—	—	18,0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00
				42,600,000	42,600,000	(17,500,000)	(18,430,000)	49,270,000		

附註：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5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0.59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49,270,000份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8.16%。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致使本公司額外發行49,270,000股普通股、資本增加492,700港元及產生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26,242,100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聯營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華藝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年內華藝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1,008,000	-	(672,000)	-	33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910 附註	-	10,200,000	-	-	10,2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3,4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3,4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3,40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910 附註	-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5,500,000	-	(1,500,000)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聯營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0.495	40,800,000	-	-	(10,200,000)	30,6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0.910 附註	-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3,000,000
總計				47,308,000	32,700,000	(2,172,000)	(10,200,000)	67,636,000		

附註：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6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0.902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63%，最大供應商則約佔56%。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提呈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第A.2.1條及A.4.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

於財政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周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結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效益，以評核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4.1條(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且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守則第A.2.1條及A.4.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

於財政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周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結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效益，以評核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作出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可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該條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企業管治原則(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劉錦容先生為周禮謙先生胞姊之女婿。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更多董事詳情於第15頁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詳情請參閱「遵守守則條文」一節所載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說明。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且按照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運作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5次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3/15
周錦華(副主席)	15/15
劉錦容	15/15
陳均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9/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15/15
羅偉明	15/15
駱朝明	14/15
已退任董事	
周堅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輪值退任)	7/15

企業管治原則(續)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委任事宜。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任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須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獲引薦人士及聘請外界招聘專業人士。甄選條件主要按照彼等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估而定。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並推薦委任陳均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集團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396,000港元及1,603,000港元。

企業管治原則(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有效。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1及32頁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頁至第103頁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406,813	3,778,692	86,713	81,136	3,493,526	3,859,828
銷售成本		(3,190,065)	(3,540,442)	(72,463)	(67,383)	(3,262,528)	(3,607,825)
毛利		216,748	238,250	14,250	13,753	230,998	252,003
利息收入		16,551	24,158	308	705	16,859	24,863
其他收入		31,944	29,555	951	1,264	32,895	30,8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593)	(168,368)	(8,248)	(10,180)	(200,841)	(178,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697)	(32,669)	(2,112)	(2,871)	(41,809)	(35,5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2	47,830	(269)	—	—	47,830	(269)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29	7,167	5,325	—	—	7,167	5,32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20	598	(5,884)	—	(181)	598	(6,06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 減值虧損	32	—	—	—	(28,000)	—	(28,000)
融資成本	10	(55,616)	(64,132)	(448)	(2,742)	(56,064)	(66,8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84	148	—	—	284	1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	(625)	(369)	—	—	(625)	(3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34	—	4,581	—	—	—	4,58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34	11,351	(1,067)	—	—	11,351	(1,067)
稅前溢利/(虧損)	8	43,942	29,259	4,701	(28,252)	48,643	1,007
稅項	11	(24,095)	(5,796)	(95)	(127)	(24,190)	(5,923)
年內溢利/(虧損)		19,847	23,463	4,606	(28,379)	24,453	(4,9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41	29,161	4,606	(28,379)	19,847	782
少數股東權益		4,606	(5,698)	—	—	4,606	(5,698)
		19,847	23,463	4,606	(28,379)	24,453	(4,916)
股息 已派	12	—	29,249	—	—	—	29,249
每股盈利	13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50港仙	0.16港仙
—攤薄						3.42港仙	0.15港仙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68港仙	5.99港仙
—攤薄						2.63港仙	5.05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5,207	61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17,443	22,648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15	46,455	80,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22,417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	18,023
遞延稅項資產	31	6,316	6,275
商譽	18	23,389	23,389
應收貸款	24	—	46,898
		981,227	820,64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66,765	512,09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11,844	516,946
應收票據	21	24,484	62,733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5	1,189	1,801
衍生金融資產	22	1,702	2,034
應收票據	23	—	55,000
應收回稅項		1,396	454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7, 40	36,619	96,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85,817	286,070
		729,816	1,533,78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2	—	79,744
		729,816	1,613,5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5	198,563	232,468
應付票據	26	12,613	161,0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202,054	—
稅項		7,333	11,289
融資租約債務	27	3,707	3,185
借貸	28	155,450	717,719
衍生金融負債	22	9,171	9,967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	29	—	72,128
可兌換票據－兌換選擇權部分	29	—	7,167
		588,891	1,214,94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32	—	20,332
		588,891	1,235,274
流動資產淨值		140,925	378,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2,152	1,198,89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17,065	20,408
融資租約債務	27	3,469	4,821
遞延應付代價	33	10,342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31	5,171	20,743
		36,047	62,269
資產淨值		1,086,105	1,136,62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037	4,892
儲備		1,072,570	933,5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78,607	938,426
一家上市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4,795	4,128
少數股東權益		2,703	194,072
總權益		1,086,105	1,136,62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 儲備資金	購股權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51	160,200	587,012	(4,281)	4,474	1,783	187,052	941,091	3,565	208,950	1,153,606
換算海外業務 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年內收入總額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3,337	—	—	—	23,337	—	7,597	30,934
年內溢利	—	—	—	—	—	—	782	782	—	(5,698)	(4,916)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3,337	—	—	782	24,119	—	1,899	26,018
購回股份(附註30)	(9)	(912)	—	—	—	—	—	(921)	—	—	(92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0	1,150	—	—	—	—	—	1,200	—	—	1,2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62	—	—	—	(362)	—	—	(438)	438	—
沒收購股權	—	—	—	—	—	(646)	1,847	1,201	(1,201)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0,539)	(10,53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985	—	985	2,202	—	3,187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2,716	2,716
已派股息	—	—	—	—	—	—	(29,249)	(29,249)	—	—	(29,249)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9,392)	(9,392)
撥款	—	—	—	—	616	—	(616)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92	160,800	587,012	19,056	5,090	1,760	159,816	938,426	4,128	194,072	1,136,62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對沖海外業務之 投資淨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以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年內收入總額所 產生匯兌差額	—	—	—	52,351	—	—	—	52,351	—	19,051	71,402
年內溢利	—	—	—	—	—	—	19,847	19,847	—	4,606	24,453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52,351	—	—	19,847	72,198	—	23,657	95,855
配售新股份(附註30)	970	62,996	—	—	—	—	—	63,966	—	—	63,96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175	4,951	—	—	—	—	—	5,126	—	—	5,126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496	—	—	—	(496)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1,034)	1,152	118	(118)	—	—
撥款	—	—	—	—	13,356	—	(13,356)	—	—	—	—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前視作 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90,249	90,249
於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 於聯營公司權益(附註34)	—	—	—	(9,235)	(6,897)	—	10,091	(6,041)	(3,194)	(305,275)	(314,510)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9)	—	—	—	—	—	4,814	—	4,814	3,979	—	8,7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48,643	1,007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8,793	3,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70	3,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24	56,17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273	2,1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7,830)	269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7,167)	(5,325)
存貨撇減	2,150	3,798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598)	6,06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	28,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14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	369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1,351)	1,067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4,581)
利息收入	(16,859)	(24,863)
融資成本	56,064	66,8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9,653	137,319
存貨減少/(增加)	26,407	(150,58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809)	40,56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329	(28,0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548	(27,56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182)	78,02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6,519	12,2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增加	(9,963)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6,374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7,124)	61,978
已繳香港利得稅	(2,131)	(3,701)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9,259)	(4,430)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58,514)	53,8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859	24,8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06)	(101,459)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4,260)	(9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443)	(22,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15	3,277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15,338)
收購附屬公司	33	—	(61,62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5,958)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60,031	(34,858)
償還應收票據		55,000	—
遞延代價付款		(160)	—
償還應收貸款		30,32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760	(214,709)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49,947)	(56,450)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645)	(1,035)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63,966	1,200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278	1,649
行使購股權已收所得款項		5,126	—
購回股份		—	(921)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34	(102,038)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713)	(2,617)
新籌措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638,069	2,285,249
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776,890)	(2,099,461)
派付股息		—	(29,249)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9,392)
償還可兌換票據		(77,6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394)	88,97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18,148)	(71,88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795	358,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57	4,456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204	290,7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7	286,070
銀行透支	(5,613)	—
	80,204	286,0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	—	4,725
	80,204	290,79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銅桿及光纖電纜製造及買賣、鐵精礦粉和仿真植物製造及銷售，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而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則從事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去年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於本財務報表擴大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 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款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數額)計量。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尚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除，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合營企業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合營企業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需要獲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權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撇除，除非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一條件只有當極有可能出售及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隨時可於現行狀況下供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資產(出售組別)之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入賬。

為檢測減值，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因收購而自協同效益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年度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在日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收購折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入賬。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確認為收購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決定其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股本處理。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匯票、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可兌換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按權益工具之固定數目結算，乃以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兌換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分開兌換權衍生工具後確認為餘額。

於往後期間，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內含兌換權根據下述內含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遞延代價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之公平值對沖、很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對沖或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外幣風險指定若干對沖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列作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作且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內遞延計算。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權益遞延計算之款額於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之期間內重新計入損益，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已確認對沖項目。然而，倘已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先前於權益遞延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轉撥，並計入資產或負債成本之初步計算。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於權益內遞延之任何累計收益及虧損將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確認。倘預期交易不再進行，則於權益內遞延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與現金流量對沖方法相似。有關對沖有效部分之對沖工具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外匯儲備之權益部分確認。有關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外匯儲備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並重新計量其後申報日期之公平值。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公平值估計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公平值乃參考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該估值以可用市場數據按假設釐定。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日後的財務狀況。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乃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需要董事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按照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受採納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時所採用估計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估計(包括受限制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內各段行使期開始日期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因數)有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購股權福利款額及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會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及債務部分以及遞延代價。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本集團亦無承受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管理層認為，由於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故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46所載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8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零息可兌換票據。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可兌換票據已於年內全數兌換。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8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增加／減少7,38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借貸	172,515	188,583	165,994	6,963	15,626
融資租約債務	7,176	7,931	3,962	—	3,96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13,230	414,601	414,601	—	—
應付遞延代價	10,342	12,360	—	7,193	5,167
	603,263	623,475	584,557	14,156	24,762
衍生金融負債	9,171	9,171	9,171	—	—
	9,171	9,171	9,171	—	—
二零零七年					
借貸	738,127	767,159	743,061	5,773	18,325
融資租約債務	8,006	8,969	3,604	—	5,36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93,487	394,381	394,381	—	—
應付遞延代價	16,297	19,582	—	7,222	12,360
可兌換票據	72,128	77,600	77,600	—	—
	1,228,045	1,267,691	1,218,646	12,995	36,050
衍生金融負債	9,967	9,967	9,967	—	—
	9,967	9,967	9,96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減少／增加14,81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讓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已售出商品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大營運部門—(i)電纜及電線；(ii)銅桿；(iii)接插件製造及買賣；(iv)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及(v)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

該等業務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誠如附註32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出售由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進行之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礦業集團。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華藝礦業集團、買方與其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年內延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礦業因視作出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於去年，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有關之業務。相關存貨(電視節目母帶)已全數出售或撇銷，此項業務分類將不再產生銷售交易。因此，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2,644	1,904,403	711,919	37,847	3,406,813	86,713	—	86,713	—	3,493,526
類別間銷售	19,185	254,601	428	—	274,214	—	—	—	(274,214)	—
銷售總額	771,829	2,159,004	712,347	37,847	3,681,027	86,713	—	86,713	(274,214)	3,493,526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21,930	37,351	66,419	(4,659)	121,041	5,736	—	5,736		126,77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403			—		9,40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063)			(587)		(49,650)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減值虧損					—			—		—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7,167			—		7,167
融資成本					(55,616)			(448)		(56,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284			—		2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			(625)			—		(625)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51			—		11,351
稅前溢利					43,942			4,701		48,643
稅項					(24,095)			(95)		(24,190)
年內溢利					19,847			4,606		24,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批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924,516	—	296,298	86,598	1,307,412	—	—	—	1,307,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22,417	322,417	—	—	—	322,41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81,214	—	—	—	81,214
綜合資產總值					1,711,043			—	1,711,043
負債									
分類負債	478,095	—	102,563	31,196	611,854	—	—	—	611,8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13,084	—	—	—	13,084
綜合負債總額					624,938			—	624,938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批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95,034	3,072	16,094	23,154	137,354	—	—	—	—	137,354
折舊	26,336	12,917	14,685	9,486	63,424	—	—	—	—	63,424
呆賬撥備	(651)	53	—	—	(598)	—	—	—	—	(598)
存貨撇減	2,654	—	(504)	—	2,150	—	—	—	—	2,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39,232	2,363,605	641,032	34,823	3,778,692	81,013	123	81,136	—	3,859,828
類別間銷售	130,429	303,298	394	—	434,121	—	—	—	(434,121)	—
銷售總額	869,661	2,666,903	641,426	34,823	4,212,813	81,013	123	81,136	(434,121)	3,859,828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1,663	62,423	30,861	2,165	97,112	2,336	(551)	1,785		98,89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215			705		13,92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554)			—		(25,554)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減值虧損					—			(28,000)		(28,000)
融資成本					(64,132)			(2,742)		(66,874)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5,325			—		5,3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148			—		1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69)			(369)			—		(369)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4,581			—		4,58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7)			—		(1,067)
稅前溢利/(虧損)					29,259			(28,252)		1,007
稅項					(5,796)			(127)		(5,923)
年內溢利/(虧損)					23,463			(28,379)		(4,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批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855,989	887,393	236,818	40,829	2,021,029	74,930	938	75,868	2,096,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96	—	—	—	11,196	—	—	—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023	—	—	18,023	—	—	—	18,02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303,239	—	—	4,814	308,053
綜合資產總值					2,353,487			80,682	2,434,169
負債									
分類負債	114,533	180,016	98,249	2,353	395,151	20,332	10,513	30,845	425,99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871,547	—	—	—	871,547
綜合負債總額					1,266,698			30,845	1,297,543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44,448	67,088	14,190	500	226,226	502	—	502	226,728
折舊	27,000	13,095	11,749	2,074	53,918	2,253	4	2,257	56,175
呆賬撥備	(1,014)	6,787	111	—	5,884	181	—	181	6,065
存貨撇減	2,039	—	1,336	—	3,375	—	423	423	3,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市場總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33,396	2,824,541	—	—	2,433,396	2,824,541
美洲	670,266	617,576	84,554	72,703	754,820	690,279
歐洲	53,040	42,779	1,201	6,134	54,241	48,913
香港	71,012	97,444	903	2,255	71,915	99,699
其他亞洲地區	179,099	196,352	55	44	179,154	196,396
	3,406,813	3,778,692	86,713	81,136	3,493,526	3,859,82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32,942	1,385,101	119,466	202,250
香港	239,374	429,931	1,721	10,375
美洲	238,230	218,565	14,420	12,869
其他亞洲地區	96,866	63,300	1,747	1,234
	1,307,412	2,096,897	137,354	226,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782	2,281	—	340	2,782	2,6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6	—	—	—	166
	2,782	2,447	—	340	2,782	2,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61,011	52,979	—	2,257	61,011	55,236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之資產	2,413	939	—	—	2,413	939
	63,424	53,918	—	2,257	63,424	56,175
存貨成本(附註ii)	3,190,065	3,540,442	72,463	67,383	3,262,528	3,607,825
存貨撇減	2,150	3,375	—	423	2,150	3,798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273	1,720	348	463	2,621	2,183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45	4,971	—	481	4,945	5,452
研究及開發開支	190	208	—	—	190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770	3,242	4	—	1,774	3,242
員工賠償撥備(附註i)	—	4,737	—	—	—	4,737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41及9)	187,833	174,938	2,881	9,821	190,714	184,759
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9)	5,752	—	—	—	5,752	—
向顧問支付之股份 付款開支(附註39)	3,041	3,187	—	—	3,041	3,187
	196,626	178,125	2,881	9,821	199,507	187,946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84	2,726	287	144	571	2,87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90	19,336	308	705	10,398	20,041
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	4,822	—	—	—	4,822
租金收入	385	—	—	—	385	—
分包收入	5,814	785	—	—	5,814	785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461	—	—	—	6,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家巴西附屬公司工人組織之工人賠償索償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4,737,000港元，且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撥備開支乃按法律顧問意見及經考慮可能須實際支付之款項作出估計。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150,6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570,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包括撇銷存貨2,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98,000港元)。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		退休福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其他福利	表現花紅	股份付款	計劃供款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3,205	—	—	16	3,221	11,232
周錦華先生	—	1,368	—	379	—	1,747	1,357
劉錦容先生	—	142	—	190	—	332	134
周堅銘先生	—	1,268	—	—	9	1,277	1,082
陳均鴻先生	—	1,500	—	1,682	15	3,197	—
鍾錦光先生	194	—	—	—	—	194	160
羅偉明先生	96	—	—	—	—	96	96
駱朝明先生	105	—	—	—	—	105	53
劉文德先生	—	—	—	—	—	—	3,169
總計	395	7,483	—	2,251	40	10,169	17,283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年內，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8	1,446
酌情表現花紅	—	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73
	2,008	2,957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9,499	57,037	448	2,742	49,947	59,779
融資租約利息	645	1,035	—	—	645	1,035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29)	5,472	6,060	—	—	5,472	6,060
	55,616	64,132	448	2,742	56,064	66,874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40	1,273	95	127	2,335	1,4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2)	976	—	—	(212)	976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20,549	8,420	—	—	20,549	8,4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5)	(3,242)	—	—	(585)	(3,242)
	21,992	7,427	95	127	22,087	7,554
遞延稅項(附註31)	1,501	(1,631)	—	—	1,501	(1,631)
扣除年內稅率之變動影響	602	—	—	—	602	—
	24,095	5,796	95	127	24,190	5,923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的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48,643	1,007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零七年：27%)計算之稅項	12,161	27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6,034	15,1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55)	(6,7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68	6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80)	(9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7)	(2,266)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以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5,568	(2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509)	(4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0
年內稅項支出	24,190	5,923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下調至2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0.04港元)	—	19,466
已派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0.02港元)	—	9,783
	—	29,249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兌換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847	782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	—*	—*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
用作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9,847	782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737,695	486,852,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2,770,805	34,965,647
可兌換票據	—*	70,545,45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0,508,500	592,363,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241	29,161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10)	—*	6,060*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5,325)*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5,241	29,896

* 可兌換票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兌換票據之影響。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0.8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5.83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為0.79港仙(二零零七年：不適用(重列))，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4,6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379,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3,723	248,651	25,517	73,725	356,865	18,763	767,244
匯兌調整	2,105	11,048	1,150	3,028	17,547	1,030	35,9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3,642	42,292	660	46,594
添置	55,171	31,482	5,596	8,230	119,064	7,185	226,728
重新分類	(62,099)	37,054	—	5,174	19,87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32)	—	(28,922)	—	(2,831)	(8,718)	(171)	(40,642)
出售	(697)	—	—	(10,097)	(2,159)	(413)	(13,3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8,203	299,313	32,263	80,871	544,762	27,054	1,022,466
匯兌調整	6,069	31,166	3,144	6,953	51,208	2,372	100,912
添置	35,002	4,803	6,649	6,661	82,242	1,997	137,354
重新分類	(9,667)	303	—	464	8,900	—	—
出售	—	—	(190)	(1,687)	(17,947)	(893)	(20,717)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重新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 之權益(附註34)	(1,392)	(88,161)	(7,493)	(6,823)	(179,430)	(6,485)	(289,7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215	247,424	34,373	86,439	489,735	24,045	950,2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79,736	9,660	53,255	202,329	10,215	355,195
匯兌調整	—	3,279	412	1,653	6,023	524	11,891
年內撥備	—	12,388	2,532	5,944	32,633	2,678	56,1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32)	—	(1,463)	—	(1,678)	(2,632)	(171)	(5,944)
出售時撤銷	—	—	—	(5,787)	(978)	(82)	(6,84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93,940	12,604	53,387	237,375	13,164	410,470
匯兌調整	—	9,344	1,131	4,059	16,932	1,426	32,892
年度撥備	—	13,211	2,666	7,881	36,377	3,289	63,424
重新分類	—	—	—	(234)	234	—	—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重新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 之權益(附註34)	—	(26,874)	(1,519)	(3,686)	(72,457)	(3,394)	(107,930)
出售時撤銷	—	—	(39)	(1,478)	(11,814)	(501)	(13,8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89,621	14,843	59,929	206,647	13,984	385,02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215	157,803	19,530	26,510	283,088	10,061	565,20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203	205,373	19,659	27,484	307,387	13,890	611,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樓宇		
— 中期租約	154,668	202,167
— 長期租約	1,644	1,684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491	1,522
	157,803	205,37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廠房及機器7,3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06,000港元)、汽車2,5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14,000港元)以及設備、傢俬及裝置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00港元)。相關折舊開支為2,4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9,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年內，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額為1,1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28,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06,324,000(二零零七年：130,904,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10,2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2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當中大部分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用作完成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82,021	94,32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519)
添置		4,260	959
撥回綜合收益表	8	(2,273)	(2,183)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4	(46,875)	—
匯兌調整		10,511	4,443
年終		47,644	82,021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38,493	72,646
— 長期租約	7,470	7,650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681	1,725
	47,644	82,021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46,455	80,220
即期	1,189	1,801
	47,644	82,021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6,6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81,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值為13,4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1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2,417	11,196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詳情。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華藝礦業(附註)／公司	百慕達	45.42%	銅桿製造及買賣 以及開採業務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合共202,0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之貿易結餘及應付聯營公司現金墊款，乃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之信貸期為45天，而現金墊款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47,639	115,784
負債總額	(881,979)	(59,804)
資產淨值	765,660	55,98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22,417	11,196
收益	890,547	88,156
年內(虧損)／溢利	(118)	739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18,02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	40%	暫無業務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8,694
非流動資產	—	30,864
流動負債	—	(7,759)
非流動負債	—	(13,776)
資產淨值	—	18,0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入	8,844	—
支出及稅項	(9,469)	(369)
年內虧損	(625)	(36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因此，華藝礦業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同日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附註33所述去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23,389,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巴西進行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計算使用之價值釐定，並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年增長率為10%及貼現率為8%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他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邊際利潤。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05,717	355,923
半製成品	38,252	26,069
製成品	122,796	130,100
	266,765	512,092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後，定期審閱存貨賬面值。因此，若干存貨之賬面值已釐定為減少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基於此項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已撇減2,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98,000港元)(已入「銷售成本」)(附註8(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280,8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9,130,000港元)。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0,159	273,812
31日－60日	27,242	69,964
61日－90日	29,810	33,081
90日以上	23,669	22,273
	280,880	399,13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25,8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96,000港元)(附註37)已向銀行追溯貼現。本集團繼續全面確認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列作計入本集團借貸之有抵押借貸。

(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6,445	3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6,065
撥回呆賬撥備	(703)	—
未收回款額撇減	(437)	—
匯兌調整	16	—
年終	5,426	6,4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5,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5,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257,211	376,857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	23,669	22,273
	280,880	399,130

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2,5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794,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年結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款項已於年結日後全數償還。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A)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銅合約	—	(443)	—	(2,111)
利率掉期	—	—	468	—
外匯遠期合約	—	—	1,566	(7,856)
	—	(443)	2,034	(9,967)

遠期銅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遠期銅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750	2,500
平均每公噸售價	8,519	7,599
交付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遠期銅合約 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443)	(2,111)

利率掉期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公平值收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提早贖回)	收取按結構率計算 之美元 (附註)	—	468
支付按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減0.8% 計算之美元利息				

附註：結構率按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x(參考買賣日數>0%) / (計算期間之實際日數)計算，而參考買賣則按照30年及10年息率買賣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A)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續)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2,000,000美元或 4,000,000美元／每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7.2701元及 7.7755港元兌1美元	74	—
3,750,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里爾	—	(7,856)
1,500,000美元／每半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7.739港元兌1美元及 7.885港元兌1美元	383	—
1,000,000美元／每半個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738港元兌1美元	78	—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28港元兌1美元	409	—
5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499港元兌1美元	232	—
5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7.725港元兌1美元	153	—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7295港元兌1美元	237	—
			1,566	(7,856)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遠期銅合約之公平值則按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所報市價以及利率調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釐定。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47,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69,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B)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1,702	(8,728)	—	—

外匯遠期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4,664,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75巴西里爾	1,702	—
3,750,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里爾	—	(8,72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指定作對沖本集團於巴西業務投資之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條款已議定為對沖海外業務，且被評估為非常有效。

年內，該有效對沖工具之年內虧損13,4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56,000港元)已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確認，而匯兌儲備權益將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沖工具負債之公平淨值為7,0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票據

根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票據由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悉數償還。

應收票據已於年內悉數償付。

24. 應收貸款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於去年透過華藝礦業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31,560,000港元已於去年轉讓予第三方及重新分類為向第三方墊付之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於去年透過華藝礦業集團向該名訂約方額外墊付15,33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6,898,000港元)，乃按每年2.5厘計息及由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以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內應未能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應收貸款於同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

2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108,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881,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224	62,466
31日－60日	24,428	30,461
61日－90日	8,152	15,127
90日以上	2,723	2,827
	108,527	110,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7.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3,962	3,604	3,707	3,1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69	5,365	3,469	4,821
	7,931	8,969		
減：未來財務開支	(755)	(963)		
租約債務之現值	7,176	8,006	7,176	8,006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3,707)	(3,185)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3,469	4,821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5厘(二零零七年：6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66,006	238,779
信託收據貸款	896	483,827
其他貸款	—	15,521
	166,902	738,127
銀行透支	5,613	—
	172,515	738,127
有抵押	172,515	330,358
無抵押	—	407,769
	172,515	738,127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155,450	717,7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88	5,1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77	15,306
	172,515	738,127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55,450)	(717,719)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7,065	20,408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25厘至15厘(二零零七年：5.6厘至9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12,821,000港元之款項以固定年利率介乎7厘至36厘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1,8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8,502,000港元)之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9. 可兌換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之攤銷成本	—	72,128
可兌換票據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	—	7,167
	—	79,29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八名投資人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發行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營業日。可兌換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認購人士有權自發行日期後第十四日(不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日(包括當日)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兌換可兌換票據。倘任何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可兌換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須按其面值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日期發行。年內，概無任何投資人士兌換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以現金悉數清償，而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部分7,1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兌換選擇權於授出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上年度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5,32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初步按分開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後之餘額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8.81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可兌換票據(續)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0.97港元
預期波幅	69%
預計年期	0.87年
零風險息率	4.19厘
預期股息率	6.19%

預期波幅乃經計及本公司普通股於估值日期前180日過往股價得出。

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6,068
利息支出(附註10)	6,0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2,128
利息支出(附註10)	5,472
償還	(77,6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按估計日後現金流出現值以等同不可兌換債券於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年利率6.49厘貼現計算，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73,8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489,154	485,064	4,892	4,851
購回股份(附註(i))	—	(910)	—	(9)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97,000	—	97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7,500	5,000	175	50
年終	603,654	489,154	6,037	4,892

附註：

- (i) 於去年，本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1.01港元之價格購回本身9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921,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7,000,000股(二零零七年：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68港元發行予當時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63,9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當中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2,9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500,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24港元至0.32港元於17,500,000份(二零零七年：5,000,000份)(附註39)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5,1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港元)，當中1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4,9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4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299	(621)	(146)	(365)	(193)	19,9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359)	(2,672)	(4,031)
匯兌調整	469	—	23	190	(526)	156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 扣除(附註11)	(380)	382	123	359	(2,115)	(1,6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388	(239)	—	(1,175)	(5,506)	14,468
匯兌調整	(665)	—	—	(240)	(863)	(1,768)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 扣除(附註11)	(243)	(555)	—	33	2,266	1,501
稅率變動影響	602	—	—	—	—	602
一家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 為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34)	(15,948)	—	—	—	—	(15,94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34	(794)	—	(1,382)	(4,103)	(1,145)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171	20,743
遞延稅項資產	(6,316)	(6,275)
	(1,145)	14,46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37,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2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稅務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5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37,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6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715,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31,0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49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就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從事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結欠賣方款項之利益及權利亦將會於出售完成時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發行可兌換債券方式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根據由本集團、買方及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出售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業務之最後期限已於本年度內延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成為上市聯營公司，因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於同日自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

仿真植物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4,698
預付土地租金	15,518
存貨	42,09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0
可收回稅項	89
已抵押存款	5,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9,74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019
應付票據	6,31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20,332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續)

於去年，將予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經營業務流出現金7,647,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6,000港元及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119,000港元。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as e Eletronicos Ltda(「Brascabo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經折現)遞延代價4,179,000港元，總代價合共為80,847,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以下基準支付：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經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遞延代價賬面值為10,3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97,000港元)。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承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6,594	—	46,59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1)	4,031	—	4,031
存貨	35,793	386	36,17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41	—	22,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8	—	2,86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805)	—	(51,805)
稅項	(656)	—	(656)
融資租約債務	(2,194)	—	(2,194)
	57,072	386	57,458
商譽			23,389
總代價			80,847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遞延代價			16,350
總代價			80,847
遞延代價：			
於一年內到期，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
於一年後到期			16,203
			16,35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8)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61,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Brascabos所產生商譽乃源自於巴西汽車零件業所用電線及束線製造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rascabos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帶來約482,3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總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3,903,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及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去年，本公司於市場以總代價975,000港元購入華藝礦業1,532,000股股份，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因而由60.05%增至60.28%，並產生收購折讓192,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支付代價4,983,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35%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繼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4,389,000港元款項已確認為收購折讓。

由於華藝礦業5,996,000份購股權於去年獲行使，故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60.28%攤薄至59.74%，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1,0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向公眾股東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9.74%減至57.19%。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所持80,000,000股華藝礦業現有股份已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其後華藝礦業向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由57.19%進一步減至51.35%。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2,172,000份華藝礦業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導致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35%攤薄至51.21%。上述視作出售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20,430,000港元。

根據由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及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華藝礦業已同意按(i)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61,118,000港元)；及(ii)100,000,000股華藝礦業普通股股份代價之方式，向賣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全部股本權益(「華藝礦業收購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及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權益(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華藝礦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21%減至45.42%。因此，華藝礦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於華藝礦業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同日，華藝礦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剔除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根據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1,854
預付土地租金	15	46,87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62
應收貸款		16,574
存貨		218,97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8,493
應收票據		5,920
衍生金融資產		20,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08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6,248)
應付票據		(76,224)
稅項		(5,595)
融資租約債務		(117)
借貸		(454,2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434)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948)
少數股東權益		(305,275)
		142,102
視作出售之虧損		9,079
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70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5,680)
		142,102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102,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31	169
廠房及機器	10,000	7,864
設備、傢俬及裝置	2,532	2,759
	12,563	10,792

36.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	2,5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	1,202
	157	3,713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並就租期訂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及聯營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15	26,665	27,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6,324	130,904
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40	36,619	96,650
貿易應收賬項	20	25,869	10,696
		295,477	265,331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310,000港元)。

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賬面值22,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95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投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31,560,000港元已轉讓，並於去年已重新分類為第三方之貸款。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年內，股份付款8,7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8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一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3,000	-	-	3,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500	-	-	1,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4,500	-	-	4,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5,600	-	-	15,6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0.32	18,950	-	(11,600)	(7,350)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23,650	-	(5,900)	(11,080)	6,67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8,000	-	-	18,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2,600	42,600	(17,500)	(18,430)	49,2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0.32	18,950	-	-	-	18,950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39,230	-	(5,000)	(10,580)	23,65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58,180	-	(5,000)	(10,580)	42,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於歸屬期支銷。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3港元	0.55港元
行使價	0.24港元	0.59港元
預期波幅	76%	75.21%
平均預計年期	1.07至3.07年	1.74至3.24年
平均零風險息率	每年3.78厘至3.92厘	每年2.54厘至2.82厘
預期股息	零	零

波幅乃由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400日(二零零七年：180日)過往股價計算得出。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5港元(二零零七年：0.96港元)。

於結算日及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49,2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6%。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49,270,000股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493,000港元，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為26,242,000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人民幣」)	28,831	165,513
美元	23,194	70,109
港元	51,832	127,886
歐元	10,166	8,291
泰銖	1,648	1,606
新加坡元	1,365	1,069
巴西元	1,547	704
馬來西亞元	3,853	7,542
總計	122,436	382,720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則釐定。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6,4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85,216	—
辦公室租金收入	45	—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217	—
管理費開支	353	—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雙方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960,000港元)，並已就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

4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披露之借貸、附註29披露之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附註40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172,515	810,2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436)	(382,720)
負債淨額	50,079	427,535
權益	1,086,105	1,136,626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5%	38%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764	1,064,297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1,702	2,0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03,263	1,155,917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9,171	9,967

45. 結算日後事項

進一步延展最後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i)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ii)獨立第三方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及(iii)江山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將達成有關出售華藝礦業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及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披露。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

於結算日，已授予聯營公司並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85,5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ctronicos Ltda.	巴西/巴西	3,335,000巴西元	100%	電線及束線 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附註2)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港元	85%	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0.5%	聯接線及接插件貿易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附註：

1.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2.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中方人士於中國共同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該名中方人士訂立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在扣除支付予該名中方人士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溢利。年內，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將其於橋梓周氏之擁有權無償交予本集團。有關轉讓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而橋梓周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3.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終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493,526	3,859,828	2,115,548	2,056,288	1,197,100
稅前溢利/(虧損)	48,643	1,007	135,356	(50,544)	(82,735)
稅項	(24,190)	(5,923)	(21,354)	(10,504)	(8,990)
年內溢利/(虧損)	24,453	(4,916)	114,002	(61,048)	(91,72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47	782	78,856	(60,659)	(89,280)
少數股東權益	4,606	(5,698)	35,146	(389)	(2,445)
	24,453	(4,916)	114,002	(61,048)	(91,725)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1,711,043	2,434,169	2,119,212	1,423,535	1,265,015
負債總額	(624,938)	(1,297,543)	(965,606)	(562,929)	(450,090)
	1,086,105	1,136,626	1,153,606	860,606	814,925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3,402	942,554	944,656	756,776	800,899
少數股東權益	2,703	194,072	208,950	103,830	14,026
	1,086,105	1,136,626	1,153,606	860,606	814,925